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屬於任何招股章程一部份、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其或其任何部份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或依據。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建議將SUPER 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分拆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建議分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1日的公告。

本公司建議透過介紹上市方式，將特海股份分拆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本公司會以實物分派的方式落實建議，將其所持有的全部特海股份（即緊接建議分拆及上市前特海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0%），按照各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分派予彼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特海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構成本公司對特海的分拆。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特海的上市申請

於2022年7月13日，特海就申請特海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向聯交所遞交申請。特海上市文件的經編纂申請版本預期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以供閱覽及下載。

一般事項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無法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上市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與否、董事會及特海董事會的最終決定、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批准、市場及其他考慮因素，故建議分拆不一定會實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如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分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1日的公告。

本公司建議透過介紹上市方式，將特海股份分拆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本公司會以實物分派的方式落實建議，將其所持有的全部特海股份（即緊接建議分拆及上市前特海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0%），按照各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分派予彼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特海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構成本公司對特海的分拆。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特海的上市申請

於2022年7月13日，特海就申請特海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向聯交所遞交申請。經編纂申請版本預期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以供閱覽及下載。

分拆集團

特海為於2022年5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緊接建議分拆及上市前，特海將由本公司擁有90%的權益，及由一個僱員激勵平台擁有10%的權益，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分拆集團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完成建議分拆後，特海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拆集團主要從事於大中華區外的餐廳業務經營。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建議分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建議分拆將使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各處於有利位置，以更好地發展其各自業務，並為兩個集團帶來切實裨益，理由如下：

- a. 鑒於各自業務的獨特地理性質，建議分拆將使發展及策略規劃更加具針對性，並能更好地分配資源至各自的業務，因此釋放分拆集團發展業務的價值，為本公司及股東提供機會，在單獨的獨立上市平台下實現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價值。
- b. 建議分拆將使分拆集團能夠獲得獨立的上市地位及獨立的募資平台。建議分拆後，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均將擁有獨立的募資平台，可直接進入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更有利於兩個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未來擴展。
- c. 建議分拆將加強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的營運管理能力，其各自的管理團隊可以更高效及有效地專注於各自的業務，並提高兩者為各自業務發展招募、激勵及留住重要管理人員的能力，以及迅速而有效地抓住可能出現的任何商機，從而進行各自的擴展，提升其經營及財務表現，以為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的股東提供更佳回報為目標。
- d. 建議分拆將加強分拆集團的企業管治、管理激勵機制及營運效率，並為投資者、金融機構及評級機構提供更多關於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獨立披露，有關披露預期將加強並進一步促進投資者的知情投資決定，並根據其對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的表現、管理、策略、風險及回報的評估對各自的業務進行投資。建議分拆後，亦將為分拆集團建立潛在新投資者基礎的獨立平台，此將能吸引正在尋求專門對國際餐廳業務進行重點投資的新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可以選擇投資其中一項或兩項業務，而股東將有機會實現其在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中的投資價值。
- e. 建議分拆將提升分拆集團的業務概況及市場影響力。作為獨立上市集團，分拆集團將更有條件獨立磋商並爭取更多業務。通過實物分派的方式，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將可通過其於分拆集團的持股繼續享有分拆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增長帶來的利益。

保證配額及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將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會以實物形式向股東分派其持有的所有特海股份，為股東提供對特海股份的保證配額。在建議分拆中，概不向公眾發售新特海股份。有關保證配額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9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保留特海的任何權益，而特海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建議分拆將僅以實物分派特海股份的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分拆將不構成本公司的交易，因此，本公司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規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分派須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上述要求，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授權進行分派。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載有分派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經編纂申請版本預期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以供閱覽及下載。經編纂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分拆集團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應注意，經編纂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中所載資料可能會有重大變更。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無法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上市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與否、董事會及特海董事會的最終決定、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批准、市場及其他考慮因素，故建議分拆不一定會實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如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版本」	指	特海上市文件的申請版本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8年9月26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本公司按照各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其持有的全數特海股份（即緊接分拆及上市前特海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0%）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惟須待符合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
「大中華區」	指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特海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將特海股份分拆並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記錄日期」	指	為確定有權獲得分派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保留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分拆集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分拆集團」	指	特海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特海」	指	SUPER 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6日根據 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特海股份」	指	特海的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

中國香港
2022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執行董事周兆呈先生、高潔女士、楊利娟女士、李朋先生、楊華女士、劉林毅女士、李瑜先生、宋青女士及楊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新民醫生、許廷芳先生、齊大慶先生、馬蔚華博士及吳宵光先生。